

- 2,5-二甲氧基苯甲醛，它是2,5-二甲氧基苯丙胺(DMA)、布苯丙胺(DOB)和2C系列受管制精神药物的前体，也是若干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前体，报告国为荷兰(5千克)和比利时(1千克)。
- 4-甲氧基-苯基-2-丙酮，它是副甲氧基苯丙胺和副甲氧基甲基苯丙胺的前体，报告国为西班牙(52千克)。

226. 各国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涉及2-溴-4'-氯苯丙酮的事件，这种物质是各种4-氯代卡西酮衍生物(例如,4-氯甲卡西酮(clephedrone))的前体。卢森堡于2018年8月缉获了500千克该物质。这批发运货物之所以被没收，是因为已知供应商和收货人均与其他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前体的货运有关。这批货物源自印度，途经卡塔尔、卢森堡和德国，要运送给波兰的收货人。2018年12月，德国海关没收了一批数量为300千克的该物质发运货物。怀疑其目的地是波兰。2018年4月，捷克海关通报了其缉获100千克发运货物，这批货物源自印度，目的地是捷克。

227. 2019年，荷兰(120千克)和捷克(575千克)又发生了涉及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特别是合成卡西酮的前体事件，两国继续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据开放媒体来源称，在中国台湾省的一个非法加工点或仓库缉获了近2.5吨2-溴-4'-甲基苯丙酮。

228. 麻管局赞扬自愿报告缉获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前体和最近在《1971年公约》和《1961年公约》下予以列管的物质的前体的国家，因为这种报告有助于查明新出现的趋势，还有助于在往往同时涉及列管和非列管化学品的案件之间建立关联。为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信息和情报，鼓励各政府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实时通报相关事件。

四. 《1988年公约》 第十三条作为应对 非法药物制造的 补充工具

229. 没有化学品、材料和设备的投入，就不可能秘密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以及各种前体。虽然长期以来化学品管制一直是世界各国主管机关的关注焦点，但根据《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的规定，设备和材料以及《公约》第十三条(为材料和设备管制方面的国际行动和合作提供了依据)得到的关注少得多(见框5)。

230. 对在非法药物制造中使用设备——包括压片机、专用玻璃器皿和实验室其他主要设备这个问题的关切并非新鲜事，但芬太尼相关物质和其他合成类阿片(它们往往具有高效力，并且在世界某些地方的服用过量致死案例中发挥了作用)的蔓延已引起了各国政府和麻管局的新关切。

231. 早在1998年，大会就根据《1988年公约》第十三条具体要求国家主管机关对实验室设备的销售进行监测。³⁶ 2002和2003年，棱镜项目设备工作组在荷兰海牙和曼谷召开了两次会议以讨论这一问题。所取得的一项切实成果是，2004年建立了欧警署非法加工点比较系统。2010年，美洲药物管制委员会编写了一份对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设备进行监管的概念文件。此后，麻醉药品委员会多次吁请启动设备监测并对缉获事件和转移或走私主要设备案件展开调查，最近一次是2019年3月在其第62/4号决议中。

232. 该决议吁请各国政府增加对第十三条的实际使用，并采取适当措施，通过颁布国家立

³⁶ 见大会S-20/4号决议，其中规定了“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框5. 《1988年公约》第十三条

《1988年公约》第十三条要求缔约方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防止为非法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而买卖和转移材料和设备，并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与《1988年公约》第三条第1款(a)项第四目一并解读，第十三条规定缔约方必须将制造、运输或分销设备的故意行为定为国内法中的刑事犯罪。^a 这些条款不仅涉及用于一缔约方领土内非法加工点的设备，还涉及从该缔约方领土走私出去或出口到其他国家并用于这些国家境内非法加工点的设备（另见《1988年公约评注》第13.3段）。

^a这些规定扩大适用于设备的占有（第三条第1款(c)项第目）。第三条第1款(a)项第五目和(c)项第四目将刑事定罪规定进一步扩大适用于组织、管理或资助上述任何罪行的行为，以及参与、联合或共谋实施第三条规定的任何罪行、此类犯罪未遂以及为实施此类犯罪提供便利的行为。

法执行该条，防止买卖和转移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设备。该决议还鼓励麻管局根据第十三条就防止转移材料和设备的最有效方法提供准则。

233. 为了大致了解全世界与设备有关的事件的性质和程度，以期随后确定打击为非法用途供应设备的全球办法的优先次序，2018年，麻管局前体工作队在棱镜项目、聚合项目和Ion项目协调人之间协调开展了一项全球调查。收到的40份答复表明，所报告的大多数事件都是缉获事件（非可疑交易），主要涉及商业生产（非定制）的设备，而且缉获的设备大多是新设备（非二手设备）。调查还显示，几乎没有国家为报告国际贸易或国内分销中的可疑交易而出台任何法规、监测要求或与行业的合作安排。与此相似，几乎没有国家开展过或者有能力开展任何与设备相关的回溯调查。

234. 在确定主要设备优先次序方面，调查结果表明，最初将重点放在压片机和胶囊包装机以及相关的冲床和模具上可能是有效的，因为在非法药物制造中，这些设备的使用尽管存在区域差异，但却是一个全球问题（见图十四）。

图十四. 非法制造片剂的图示概览，按药物和区域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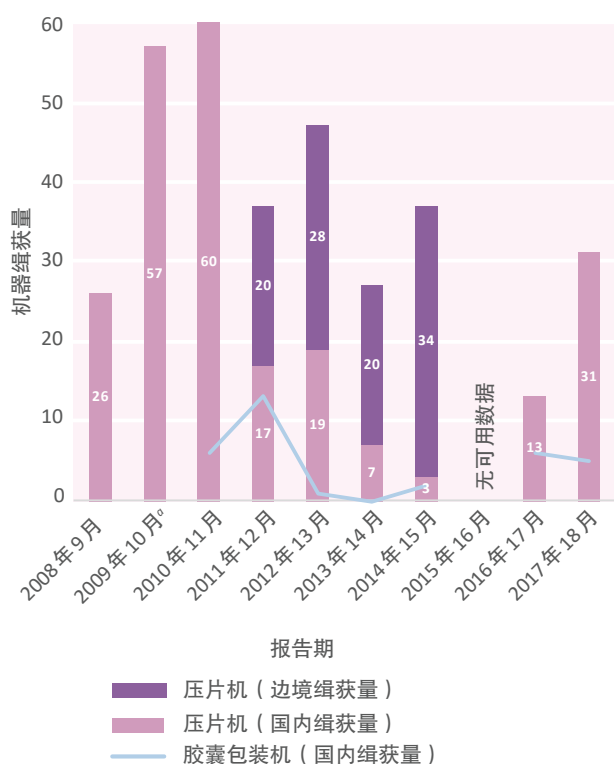


^a东南亚非法制造的甲基苯丙胺片通常印有代码“wy”。

注：箭头仅为说明性质，不代表物质、设备或材料流向任何具体国家。

235. 有关主要设备缉获情况的统计数据通常无法获得。在可以获得此类数据的地方（例如，澳大利亚和美国），这些数据的重点是压片机和胶囊包装机，并且显示近年来缉获量有所增长（见图十五和图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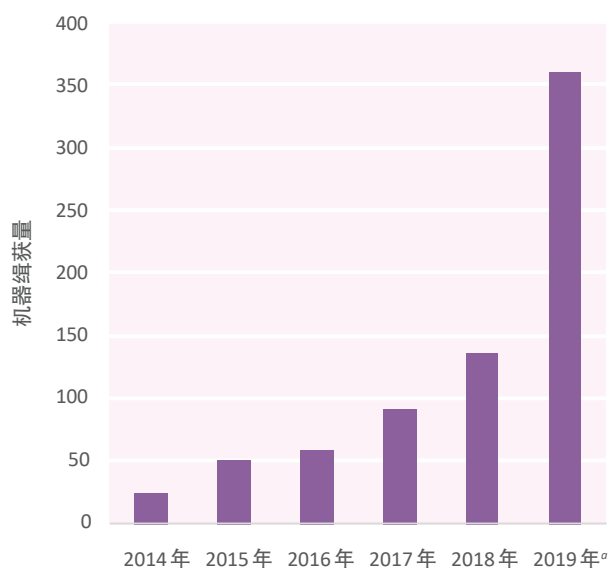
图十五. 2008–2018年澳大利亚缉获压片机情况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刑事情报委员会，《2016–2017年非法药物数据报告》及前几年的报告。

^a2010年3月1日，根据澳大利亚1956年《海关（禁止进口货物）条例》，压片机成为禁止进口的产品。

图十六. 2014–2019年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缉获压片机情况



^a截至2019年8月（含）；数据可能还包括缉获的冲床和模具数量。年度是会计年度。

236. 麻管局认为，第十三条是解决非法药物制造问题的宝贵补充工具。然而，它目前没有得到充分利用。为协助各国政府增加对第十三条的使用以及防止专门设备进入非法加工点，麻管局在2019年开展了以下活动：

(a) 召开关于这一问题的专家组会议，以期根据《1988年公约》第十三条制定若干机制并开展具体业务活动，防止将专门设备转移用于非法用途并就此开展相关调查；

(b) 开展与压片机和胶囊包装机有关的情报收集活动；

(c) 建立国家一级执行《1988年公约》该条款的现行国家办法的网络储存库；

(d) 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62/4号决议编写关于执行第十三条的实用准则；准则将于2020年3月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发布；

(e) 采取若干措施在与设备有关的案件中加强国际合作，包括促进使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进行设备事件相关情报和信息交换；

(f) 与相关实体建立伙伴关系，例如，与世界海关组织共同建立主要设备的统一制度编码，与欧警署共同探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与欧警署非法加工点比较系统之间的协同增效以造福全球。

237. 在2019年发起的各项活动的基础上，麻管局鼓励各政府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a) 通过增进对各类设备的用途和相关转移方法的了解，提高主管机关、各个行业和相关部門对这些设备被用于非法药品制造的风险的认识；

(b) 发起对涉及转移或走私主要设备的缉获事件和案件的调查，以期追溯其来源，防止非法活动继续进行，并且最好是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实时通报这些缉获事件和回溯调查的细节。

238. 麻管局期待各国政府之间以及各国政府与麻管局根据第十三条加强全球合作，并随时准备为此目的向各国政府提供支持。